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3403715882026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
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有害生物防治）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270242-GXZT

计划编号：HZZC2025-G3-03284

采购人：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广西紫光威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5 日，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资源调查与监测、科普宣教项目、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资源调查与监测、科普宣教项目、有害生物防治） 评审小组评定，广西紫光威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分标 3 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紫光威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有害生物防治）；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3680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2. 乙方完成项目量的 6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1.4.2 发票开具方式：小规模纳税人电子发票一次性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首次集中清理实施，在 1 年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含定期监测、零星复发清理及效果评估），并于服务期满后达到最终验收条件。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在仲裁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乙方:广西紫光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7340371588E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横州市莲塘镇莲塘社区中 91450100MADKM7788T

西街 298 号

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 52 号科瑞 江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2 号楼 1504 号房

字):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地址

邮政编码: 530315

电话: 0771-7260773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18677117827

传真: /

电子邮箱: 58971999@qq.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宁青年国际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紫光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20023301040010691



补充协议

甲方：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乙方：广西紫光威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主合同：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NNZC2025-G3-270242-GXZT, 合同编号：12N3403715882026201) 的补充协议。

一、主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不变。

二、对主合同条款做如下修改：

1、原主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书第 1.3 条“价款”第 1.4.1 “付款方式”以及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第 3.4 条“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原为：

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2. 乙方完成项目量的 6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现修改为：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项目量的 5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乙方完成项目量的 9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本协议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人员要求、成果验收、成果应用仍按主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有壹份交由代理机构备案。（与正式合同一样的份数）

甲方：（章）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紫光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横州市莲塘镇莲塘社区中西街 29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52 号科瑞江韵 2 号楼 150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260773	电话：0779-66016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青年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200233010400106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